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6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洗錢之財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匯款金額」欄所載「2.8,022元」更正為「2.8,037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泳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3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5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6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7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8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9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0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1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共同隱
14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
16 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17 形。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4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5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6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7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8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30 利於被告。

3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1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02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04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8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11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12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4 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15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16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1 洗錢罪。

22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林思翰」，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之其
23 他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5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26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7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

29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
30 侵害告訴人林靖淇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31 該；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

01 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
02 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03 卷第6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領1次款可以得到新臺幣（下
06 同）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為5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
08 被告獲得之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為被告
1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故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欣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4269號

16 被 告 陳泳良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18 （臺北○○○○○○○○○○）
19 居臺北市○○區○○路000○0號3樓
2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1 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泳良自民國112年5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27 「林思翰」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28 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29 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取日薪新臺幣
30 （下同）5,000元之報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
31 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0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
03 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05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陳泳良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
07 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
08 將所領得之款項放在「林思翰」指定之地點以交付本案詐欺
09 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

11 二、案經林靖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泳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靖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4	提領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論處。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
16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
17 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2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
19 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附表

18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林靖淇	112年6月6日 20時30分許	假冒客服來電，佯稱：可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	1. 112年6月6日21時22分許 2. 112年6月6日21時25分許	1. 6,123元 2. 8,022元	000-00000 00000000	112年6月6日 21時44分許、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全家超商新店健民店）	13,000元